

金陵歷代建置表



金陵代建置表

傅春官纂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表置建代歷陵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徐

纂者 傅春官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金陵歷代建置表

本館據金陵叢刻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序

霖曩撰江甯通紀。彙七邑大事備書之。郡縣之興罷亦參錯其中。特未易尋其端緒。欲別創一提挈之法。俾閱者了然於目。因嬾中輟。心常歎焉。會同里傅君茗生以金陵歷代建置表見眎。讀竟全帙。歎爲史才。迹其分條。厥有四善。夫一統之時。每輕割據。京師之外。不數行都。意爲輕軒。何關形勢。茲則地憑天塹。表重鎮於臨江。名從主人。合九朝爲一例。其善一也。至於一縱一橫。鳥飛難直。四至四到。犬牙或交。地有插花。界空表樹。茲則白下立縣。不以屬潤而致疑。浙西畫置。詎因治昇而妄改。其善二也。若乃地異名同。東西莫準。前置後廢。古今攸分。稱謂倘淆。鹵莽殊甚。茲則揚州本於禹貢。無與廣陵之衝。丹陽斷自唐時。不混曲阿之號。其善三也。又或流人所聚。主客相傾。軍府周環。兵民未洽。撫斯擾擾。不免斷斷。茲則南朝僑置。概從土斷之科。明代衛營。亦入版圖之列。其善四也。噫。周應合建康志表。旣涉於煩蕪。汪悔翁南北史地志補編。又疏於校勘。則謹嚴簡要。豈非志地者之權衡哉。霖衰年多故。神智日昏。鱗角牛毛。諒不能有所成就。此之造述。實獲我心。比於魯南所編。證圖經而悉合。宜乎君苗老去。欲筆研之俱焚也已。時光緒二十三年夏五月。江甯陳作霖。敘於徵文攷獻之室。

自敘

金陵之邑。帝王之州。古稱重鎮。八姓所都。東晉以還。復多僑置。欲考名實。最易混淆。建康雖屢有專書。郡縣仍不免脫誤。至於各家記載。其失更不待言。此金陵建置表之不可不作也。其最甚者。宣城理於秣陵。且作太康元歲。臨沂分於江乘。復作咸康七年。此實錄之誤也。荆王劉賈。乃謂失國於是年。丹楊孫韶。胡竟。奪封於其子。其志縣也。亦有僑置。新城博陸。既未收。肥鄉元城。復不載。此景定志之誤也。漢志並無永平屬縣。元符之年。號尤譌。李唐猶存揚州舊稱。江都之專名實後。此圖考之誤也。夫正史所載。亦有可譏。隋志之失也。謂東晉置郡曰揚州。宋志之失也。謂國初昇州有節度。若乃罷義州。誤屬諸江南。立建興弗見諸補志。梁武瑯邪之改。地記書案而無文。晉元棠邑之僑。疆域志言而無郡。雖府縣兩志。疏忽亦多。三國有建康之名。兩縣亂積地之數。廣川魏郡。連類無稱。棠邑高陽。遞省蔑次。而且丹陽失載於屢代。安業不聞於初唐。凡此數端。乖舛實甚。後之攷古。能勿歎與。光緒丁酉夏四月中浣。江甯傳春官若生甫識於晦齋。

凡例

曰金陵建置者。準今江甯府上元江甯二縣治言之。他縣不與焉。

吳瀨渚平陵二縣。金陵縣之最古者。今雖治隸溧水溧陽。然當金陵未見稱時。固胥屬吳國。靡有限制。故錄之金陵。既得名後。凡界乎金陵者。如漢溧陽溧水句容。唐茅州等。景定志收入之。茲概不錄。以嚴體例。

凡每朝郡縣等不治金陵者。胥載明治某地。或云治今某地別之。

凡每朝郡縣治金陵某地。書無明證者闕之。

凡某朝析某郡縣置某郡縣。省某郡縣置某郡縣。或某郡縣還某郡縣。有名必錄。雖暫不遺。

凡每朝郡縣仍前代者。及某縣屬某郡仍如故者。不再註省文也。

凡每朝郡縣革者。錄諸前。沿者錄諸後。懼紊也。

凡前註已見者。不再見於後。後如之。必不能省者。仍互見之。俾閱者易覽焉。

凡往籍所引諸書。或今散佚。而罕見。茲並列之。庶不掠美。毋庸炫奇。

凡表所引諸書悉冠以書名俾閱者易於糾核。

凡州下註統郡者以僑郡故也餘俱不註。

西楚國附秦後者以無可入也。

東晉錄徐州冀州者以金陵僑置諸郡隸之。

明代衛所弗在南京者弗載。

表中漢丹楊郡從木丹陽縣從阜三國六朝各從木隋郡復從阜仍呂志也。

凡表註所引閒有舍原書而徵諸府縣志者從詳說也。

凡云官案者或疑或斷或有所辨證也。

是書謀於乙未秋丁酉春畢之凡數易稿於僑置各郡縣尤加意焉脫有遺憾或非作者所能自知。

引用書目

尙書

春秋

史記

後漢書

晉書

南齊書

陳書

舊唐書

舊五代史

宋史

明史

周禮

爾雅

漢書

三國志

宋書

梁書

隋書

新唐書

新五代史

元史

馬氏南唐書

資治通鑑

通鑑綱目

通鑑綱目前編

七國攷

九國志

五國故事

吳越春秋

括地志

通典

通考

李善文選注

藝文類聚

元和郡縣志

建康實錄

玉海

野客叢書

太平寰宇記

元豐九域志

輿地廣記

六朝事跡類編

輿地紀勝

景定建康志

老學庵筆記

金陵至正新志

愧郊錄

金陵圖攷

客座贅語

一統志案說

天下郡國利病書

聖安皇帝本紀

讀史方輿紀要

江南通志

乾隆府廳州縣志

補梁疆域志

歷代地理志今釋

汪氏漢書地理志校本

宋州郡志校勘記

南北史補志

同治上江兩縣志

肇域志

大清一統志

廣輿記

東晉疆域志

補三國疆域志

秣陵集

錢氏新斟注地理志

晉略

楚漢諸侯疆域志

重刊江甯府志

金陵歷代建置表

清 江甯傅春官纂

商	夏	唐虞	國	都	州	省	軍	郡	州	府	縣
揚州 爾雅、江南曰揚州。	揚州 書、禹貢、淮海惟揚州。	揚州 書、舜典、肇十有二州、通考、舜置十二牧、揚州其一。									

周

吳國

吳越春秋。太伯仲雍還荆蠻。國民君而事之。自號爲句吳。吳人或問何像而爲句吳。太伯曰。吾以伯長居國絕嗣者也。其當有封者。吳仲也。故自號句吳。非其方乎。荆蠻義之。從而歸之者千有餘家。共立以爲句吳。通鑑綱目前編。周武王十有三年。引皇王大紀云。太伯薨。無子。仲雍嗣爲吳君。天子使求其後。得周章。仲雍曾孫也。世君吳矣。因封之曰吳伯。六朝事迹編類引圖經

揚州

周禮職方氏。東南曰揚州。一統志案。說江南分野。屬雲漢之下。流星曰南斗。

春秋

吳國

云吳固城在溧水縣西南九十里高一丈五尺羅城周圍七里二百三十步子城一百一里九十步

春秋左氏傳曰周靈王二年楚子重伐吳克鳩茲至於衡山官案衡山今在江甯縣東南即橫山也

越國

輿地紀勝引金陵故事云周元王四年范蠡佐越滅吳欲圖霸中國立城於金陵以張威勢又有越臺建康實錄越王築城江

瀨渚縣

平陵縣

六朝事跡

編類引勝

公廟記云

固城吳時

瀨渚縣也

楚靈王與

吳鄆吳兵

不利遂陷

此城吳乃

移瀨渚於

溧陽南十

上鎮。今淮水一里半。
廢越城是也。案越范
蠡所築城東南角近
故城。望國門橋西北。
卽吳牙門將軍陸機
宅。故機入晉作懷舊
賦曰。望東城之紆餘。
卽此城在三井岡東
南一里。今瓦棺寺閣
在岡東偏也。元和郡
縣志。城在上元縣南
六里。本東甌越王所
立也。吳王濞敗。先趨
此城。後保丹徒。太平
寰宇記。越城。東甌越
王所立。卽周元王四
年。越相范蠡所築。官
案。東甌在今溫州焉。
得至此築城。當仍以
范蠡築爲是。元和志

里。改爲陵。
平縣。靈王
崩。平王立。
使蘇迺爲
將。戰於吳。
吳軍敗。收
吳陵。平縣
改爲平陵。
縣。玉海。春
秋時。郡屬
於縣。戰國
時。縣屬於
郡。

寰宇記皆誤。

戰國

楚國

景定志。周顯王三十六年。楚子熊商敗越。盡取故吳地。以此地有王氣。因埋金以鎮之。號曰金陵。

金陵邑

建康實錄。楚威王因山立號。置金陵邑。楚之金陵。今石頭城是也。或云地接華陽金壇之陵。故號金陵。

江東郡

史記甘茂傳。范蠡言。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官案。項羽本紀。烏江亭長曰。江東雖小。地方千里。是仍呼楚故郡名也。

秦

鄣郡

史記秦始皇紀。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文獻通考稱四十郡。輿地廣記。秦始皇十七年滅韓。十九年滅趙。二十二年滅魏。二十四年滅楚。二十五年滅燕。二十六年滅齊。遂并天

秣陵縣

建康實錄。始皇三十六年。東巡。自江乘渡。望氣者云。

下分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於是興師踰江。平取百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地理志今釋。今浙江湖州府安吉縣西北。金陵圖考。鄣郡不詳治所。志云在石頭城。地史載吳興郡西。金陵本吳興西境也。郡國利病書。駁圖考云。案孫皓割會稽丹陽地置吳興郡。治烏程。領十縣。西北至於潛。故鄣安吉而止。距金陵不啻四百里。謂金陵爲吳興西境可乎。史謂吳興郡西正指故鄣郡。非石頭城也。

五百年後。金陵有天子氣。因鑿鍾阜。斷金陵長隴。以通流。至今呼爲秦淮。乃改金陵。邑爲秣陵。縣秦之秣陵縣城。即在今縣城東南六十里。秣陵橋東北故城是也。

丹陽縣

江乘縣